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866號

原告 游棋富
被告 漢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正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得拆除建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不得將原告所有門牌號碼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0號、502-2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予以拆除，且被告不得將系爭建物之水、電、瓦斯拆錶、遷移地上物或為其他任何足以妨礙原告居住使用系爭建物之行為，核其請求標的，屬財產權訴訟，應以原告因勝訴所得之利益為訴訟標的價額，又水、電、瓦斯設備係附屬於系爭建物使用之設施，與保全建物存在具有同一經濟目的，不另計價，依原告提出系爭建物於115年度房屋稅籍證明書之課稅現值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8,100元（計算式：32,400+65,700=98,100）；聲明後段其他任何足以妨礙原告居住使用系爭建物之行為，客觀利益難以金錢量化估算，當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揆諸前述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4萬8,100元（計算式：98,100+1,650,000=1,748,1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,9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02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05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07 書記官 劉馥瑄